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（2024）74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 批复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民宗呈〔2024〕2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第二批下达到我市的中央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1万元用于海林朝鲜族村特色农家乐项目、海旺朝鲜族村路边沟二期建设项目、海林朝鲜族村桥涵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。计划实施1个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海林朝鲜族村特色农家乐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75万元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计划实施2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190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海旺朝鲜族村路边沟二期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160 万元。

2. 海林朝鲜族村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 30 万元。

(三) 其它。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、验收、决算等费用 6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抚远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



